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1)；
  - 1.1 仝小飛先生
  - 1.2 蔣磊先生
  - 1.3 倪華東先生

1.4 黃衛宏先生

1.5 吳曉光女士

1.6 李勇先生

1.7 郝梅平女士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1)。

2.1 陳曉寧先生

2.2 姜阿合先生

2.3 黃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樊來盈先生、倪華東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其中，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樊來盈先生、倪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司雲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樊來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職位。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被提名的董事均表示接受提名。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節第(3)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等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100,000元每年。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於本通告日期，第四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陳曉寧先生、趙樂飛先生、武明利先生、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其中，陳曉寧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趙樂飛先生、武明利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為獨立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武明利先生及獨立監事孫海鷹先生及吳曉光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卸任監事職位。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提名，監事會建議委任陳曉寧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姜阿合先生及黃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新一屆被提名的監事均表示接受提名。此外，根據本公司工會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的函件，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趙樂飛先生及張莉女士出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節第(3)段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等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獨立監事的建議薪酬為人民幣80,000元每年。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 **執行董事**

**仝小飛先生**：1977年6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兼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玻璃廠熔配車間熔化技術工程師，彩虹光伏玻璃項目熔配專業組組長，彩虹光伏玻璃廠熔配車間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集團規劃科技部部長、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投資審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

**蔣磊先生**：1982年11月生，河北蠡縣人，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審計師。歷任國家審計署駐蘭州特派員辦事處金融處科員，審計署企業審計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產權管理處處長、主任助理。現任彩虹集團總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

**倪華東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秘書，兼任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監事。曾任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部投資專員、企業管理中心主管、證券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處副處長、證券事務代表，南京天熙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華金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東科技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黃衛宏先生**：1983年4月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曾任海南省農墾總局審計局審計員、中國航空綜合技術研究所審計經理、陝西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光女士**：1957年4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曾任秦川機牀工具集團股份公司(「秦川機牀」)獨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項目中心主任、財稅管理教育中心主任，EMBA、MBA、MPAcc、ACCA碩士導師；2018年6月受聘於西安歐亞學院會計學院ACCA中心主任；2019年6月兼任西安歐亞學院國際化委員會高級顧問、商科建設委員會高級顧問，會計學院專家和ACCA中心主任等職務。

**李勇先生**：1964年9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瑞泰科技獨立董事，中國冶金建設協會工程材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耐火材料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耐火材料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硅酸鹽學報」編委。曾任中鋼集團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研工程師、中鋼集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經理、技術中心主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浙江金磊獨立董事，2005年獲享受政府特殊津貼的「國家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曾獲省部級三等及以上科技進步獎8項。

**郝梅平女士**：1963年7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玻璃)專業，本科學歷。現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副總工、院長特別助理、教授級高工，兼任中國硅酸鹽學會電子玻璃分會副理事長，中國光伏協會光電建築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絕熱材料協會氣凝膠分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玻璃和技術玻璃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建材聯合會科教委委員，中國建築學會建築改造和城市更新專業委員會委員，CSTM光伏系統應用技術標委會核心委員，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開發銀行等機構的重大專項和投資項目、技術中心和工程技術中心評審(評估)入庫專家，教育部工程教育認證協會材料工程教育認證專家等職務。曾獲國家級和省部級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和科技進步獎19項。



## 股東代表監事

**陳曉寧先生：**1975年8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熱工測試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獲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彩虹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彩虹集團(邵陽)特種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彩虹集團行政管理室主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彩虹光伏玻璃廠副廠長、紀委書記，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法定代表人等職務。

## 獨立監事

**姜阿合先生：**1956年12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解放軍武漢軍事學院軍隊財務專業，大專學歷，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曾任解放軍總參測繪信息技術總站副營級幹部，陝西省審計廳中央分局主任科員，在國家審計署駐西安特派員辦事處審計一處工作，海南彩虹工貿公司總會計師、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彩虹集團資產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黃震先生：**1970年10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曾在中國社科院金融所從事金融學博士後研究。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金融時報中國互聯網金融創新研究院院長，兼任國家互聯網金融安全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北京市互聯網金融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國防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區塊鏈技術應用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先後獲評「中國互聯網金融領軍人物」、「中國互聯網金融年度人物」、「新金融研究貢獻獎」等。



## 職工代表監事<sup>註</sup>

**趙樂飛先生**：1969年5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任彩虹集團團委宣傳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黨委組織部組織幹事、黨委秘書、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彩虹集團西安總部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黨群辦副主任、主任等職務。

**張莉女士**：1982年5月生，中共黨員，畢業於陝西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規劃科技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曾任彩虹集團技術中心研發室助理工程師、戰略規劃部投資項目業務主管、規劃科技部項目管理業務主管、規劃科技部部長助理及彩虹集團陝西總部投資項目管理業務主管等職務。

<sup>註</sup>：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3. 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